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0219號

債 權 人 邁斯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皇家大第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皇家大第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
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之證明文件或向主管機關報備公
文（影本即可）。

二、經債務人簽章之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、驗收合格之
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